

苏州开眼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开眼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对象

-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在有效回购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期限

异议股东须在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经股东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

由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公司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回购事项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义臣

联系电话：010-62971558

电子邮箱：xxfb@kkey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07B-2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开眼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